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 第二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

现将批准后的峰城区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告信息长期有效可查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17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

